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再字第4號

再審聲請人　劉芳妤　現應送達處所不明

再審相對人　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村田

再審相對人　黃水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對再審聲請人之訴訟文書應予公示送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；如無人為公示送達之聲請者，受訴法院為避免訴訟遲延認有必要時，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；原告變更其送達之處所，而不向受訴法院陳明，致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職權，命為公示送達；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、3、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審聲請人所指定送達處所無法為送達，亦為變更送達處所未向法院陳明，而致使應為送達處所不明之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、3、4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春鈴

法　官　李桂英

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東紅